

# 淮南市司法局

淮司罚决字(2019)1号

## 淮南市司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张树引，男，汉族，1978年12月生，安徽安铎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3404201710599752，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REDACTED]。

本局于2019年1月22日对张树引违规执业一案立案调查。

经查，2017年11月3日，张树引接受淮南市[REDACTED]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诉讼代理人，参与[REDACTED]劳动争议案件诉讼活动；2017年11月16日，张树引接受大通区[REDACTED]的委托，担任其诉讼代理人，参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追偿权纠纷案件诉讼活动。上述案件中，张树引违反了《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人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等规定。

经查，2018年2月，张树引接受[REDACTED]委托，担任其诉讼代理人，参与安徽益益乳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诉讼活动；2018年6月，张树引接受[REDACTED]委托，担任其诉讼代理人，参与[REDACTED]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代理活动。上述案件中，张树引违反了《律师执

第十八条第二款“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不得担任原任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等规定。

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局认为，张树引依法执业、规范执业意识不强，在执业过程中违法违规代理诉讼案件，其行为扰乱了正常的律师管理秩序，损害了律师行业形象，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经研究，本局决定对张树引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4000元。

张树引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如下银行（账户名称：淮南市财政局 开户行：工商银行淮南舜耕支行，银行账号：1304002229026415482）缴纳没收款。逾期不缴纳，本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或安徽省司法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